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6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enci1025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業務組

秘書長黃瑄婷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0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2月11日至114年3月10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中國輸入「3924.10.00.90.6-D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3924.10.00.90.6-D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13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辦法第11條第2項，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，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，將公布於本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，不另發文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

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代理署長林金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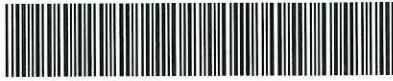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人：鄧奕欣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25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yhdeng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業務組

秘書長黃道婷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027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2月10日至114年3月9日止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日本1家製造廠「SHIN A CO., LTD.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805.90.00.00-8其他鮮或乾柑橘類果實」之「鮮果實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本輸臺貨品分類號列「0805.90.00.00-8其他鮮或乾柑橘類果實」之「鮮果實」產品屢有不符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之情事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停止旨揭製造廠之旨揭號列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本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三、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- 四、相關資訊，請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 - 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：本署官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產品專區/邊境查驗(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。
 - (二)旨揭管制措施：本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農產品管制措施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>)。
 - 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：本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>)

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)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署長林金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業務組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郭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26

傳真：02-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pichkuo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0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2月14日起至114年3月13日止(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中國1家製造廠(NINGBO XINWEN IMPORT AND EXPORT TRADING CO.,LTD)之貨品分類號列「3924.10.00.90.6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」之聚丙烯材質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中國輸臺「3924.10.00.90.6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」之聚丙烯材質產品多批不符合我國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情形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停止受理中國旨揭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停止受理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產品之製造廠，本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受理之。中國輸臺產品不符合我國法規情形如持續未改善，將再評估調整停止中國輸入查驗申請之期間或(及)範圍。
- 三、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- 四、有關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，可至本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食品專區/邊境查驗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查詢。另，有關管制措施，可至本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11>)/食品容器、器具管制措施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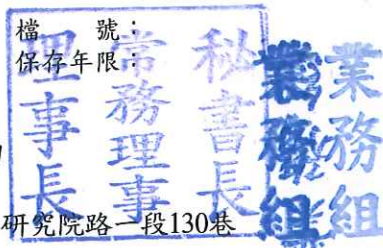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代理署長林金富

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鄧奕欣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25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yhdeng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031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2月14日至114年3月13日止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停止日本2家製造廠「茨城県立真壁高等学校」、「EIKOH CO.,LTD.」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10.00.00-8 鮮草莓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本輸臺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10.00.00-8 鮮草莓」產品屢有不符我國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之情事，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停止旨揭製造廠之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10.00.00-8 鮮草莓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二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本署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三、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- 四、相關資訊，請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 - 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：本署官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產品專區/邊境查驗(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。
 - (二)旨揭管制措施：本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農產品管制措施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>)。
 - 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：本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>)

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)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署長林金富